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责改〔2025〕30号

当事人名称：海丰县可塘镇永利来宝石厂

经营者：张义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L67795015N

地址：海丰县可塘镇长桥开发区一路中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可塘镇长桥开发区一路中段的海丰县可塘镇永利来宝石厂开展执法检查。检查时，你厂正在进行宝石加工生产活动，其生产工艺为：将原石切割、打磨、抛光、镶嵌等工序。

经现场核查，你厂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进入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向市政管网，执法人员利用pH测试纸对你厂废水总排放口废水进行粗测，该废水呈碱性；同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在你厂废水总排放口进行取样带回监测。

根据2025年10月16日监测报告（海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结论：海丰县可塘镇永利来宝石厂生产废水排放口水质氟化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7-2017）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H值超过上限1.5个pH单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2025年10月15日你厂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0月15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0月15日对你厂经营者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年10月15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对你厂经营者的调查询问笔录、采样记录及原始记录、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年10月15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对你厂经营者的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REDACTED],证明你厂存在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